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具体要求

（一） 市、省直单位申报材料：

1. 设区市、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评审委托书1份（省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
2.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一式1份，按Excel 电子报表版本打印，同时附送电子文档。

（二） 评审对象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通过管理服务 平台在线填报后打印（含“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 台”字样水印，A4纸，一式3份），并加盖各级管理部门公章。其他材 料均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在线填报。除业绩档案库需完善的资料外，还需 填报或上传以下材料，包括：

1.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编制人员填报）。
2.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系统填报）。
3. 申报材料公示确认情况（系统填报）。
4. 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 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 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 证书及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系统填报）。
5. 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系统自动提取），如在 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系统填报）。
6. 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 提取）。
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在省、市人社部门或省工业祁1信息 化领域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平台打印，也可将参加矿山工程或爆破行1业相 关的各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与交流以及接受远程教育等学习证明材 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上报）。
8.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系统内通过“个人 述职”栏填报（限1000字以内））。
9. 年度考核材料。需提供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以上的单位年度考核材料，已获博士学位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人 员，因工作年限不满四年的，需提供参加工作以来的年度考核材料（业 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0. 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并与申 报专业相关联；论文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 所写文章；项目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或立项书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 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或立项书盖章页（业绩维 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1. 事业单位在编申报人员需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 息表》，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非在 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系统填报）。
12.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绩）》（破 格申报高级工程师对象填写）。
13. 《浙江省矿山工程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浙江 省爆破行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需注明系统佐证目录及 得分符合情况描述）（系统填报）

（三）具体说明：

1. 矿建工程、采矿工程专业申报人员对照《浙江省矿山工程高级工 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爆破工程、爆破器材专业申报人员《浙江 省爆破行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进行个人自评，所提供的 评分依据必须真实，并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予评分，对严重 高估自评分的材料予以退回，最终分值由高评委专家确认。
2. 在个人业绩档案信息齐全的前提下，社保缴纳证明、2001年以后 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照片、论文等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 取。2001年以前毕业及不能自动提取的学历学位信息，需上传学历学位 证书，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如近三年内有在外 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1. 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 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 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 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按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 聘，并作岀竞聘履职承诺。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来的年度考核情 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 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 行公示。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2. 符合《浙江省矿山工程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或《浙江省爆破行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符合第六 条（一）相关要求的职称申报方式选择“正常申报”，符合第六条（二） 相关要求（自评分80分以上）的选择“自评分申报”，符合第六条（三） 相关要求的（直接申报条件）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

（四）书面材料装订要求：

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推荐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 综合表》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外，其它 材料装订成2-3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并用档案盒装好。

第一册：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 料真实性保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现任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近五年聘任证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继 续教育证明复印件，技术工作经历，考核材料、专业技术工作总纟吉等材 料。

第二册：持有资质的证书、行业影响力证明、科研项目、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标准制订、论文著作材料复印件、工作 业绩证明等材料，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与综合表上填写要相对应，无证明 材料的不计分，《浙江省矿山工程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

《浙江省爆破行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符合标志性业绩 的申报人员，需提交《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 绩）》。